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一步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规定，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8日起，对旗下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合同约定按照“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如实际调整时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计划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估值方法调整后，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合同等法律文件，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专户产品。

投资者可以通过致电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